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7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苏州扬子江证券、恒信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嵩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7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张东鹤先生，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欣先生，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张东鹤、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嵩、梁欣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等确定。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9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00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并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续聘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延续性的需要，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确认2026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报备文件

-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